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程序

(本程序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進一步規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董事選舉程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程序所用辭彙與上市規則的辭彙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詮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二條 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各董事應按公司章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至少每三年換屆選舉一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三條 本公司在董事會任期屆滿或因本公司董事不足法定人數而需要補選董事時,由董事會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以下簡稱“股東”)發出董事會換屆或提名董事的公告、通函及/或通知。

第四條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股權結構、資產規模、戰略規劃和經營活動等實際

情況，研究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並提交本公司。

第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七條 股東應在董事會有關董事會換屆或提名董事的公告、通函及 / 或通知發出後20日內，向本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按規定附上候選人簡歷、聲明等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對董事候選人的人選進行資格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第九條 本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初步確定董事候選人名單後，將候選人材料按照相關規定報主管單位、證券監管機構審核確認（如需）。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將董事候選人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後，將董事候選人簡歷等情況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以股東通函或股東大會材料等形式對外公告，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一條 符合提名董事相關資格的股東需把擬推選出任董事人士的意願書面通知及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

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 45 日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選舉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當選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書並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填報承諾書、聲明等材料。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將不受此影響)。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到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程序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公司章程對本程序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程序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程序英文版僅為中文版翻譯，若二者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